

##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暨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3/05/06(一)-113/05/10(五)**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三、評選地點：大甲國中各領域開會場地

四、評選方式：

- 1.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2.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3.公開陳列樣書：**4月8日(一)至5月3日(五)**於日新樓一樓圖書館
- 4.公開審查：自**4月8日(一)至5月3日(五)**

五、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 1.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七至九年級十二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 2.樣書送達布置日期：**113年3月25日至113年4月2日16:00前**。
- 3.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日新樓一樓圖書館

六、其它注意事項：

- 1.教科書評選當週，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2.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3.評選結果將送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後，擇期於本校網頁公告。
- 4.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5.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6.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如於市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領有執照）者，將改選第二順位（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 7.未獲入選之教材，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洽本校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該教材由本校逕行處理，書商不得有異議。
- 8.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楊麗親老師
- 9.聯絡方式：

大甲國中電話：**(04)2687-2564 轉 113 傳真：(04) 26880609**

大甲國中地址：43749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

10.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